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734號

原告 王明皓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S312757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8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橫科路、民權街1段路口），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認定違規屬實，遂於112年7月19日就上開違規事實製單予以舉發，並同日移送被告處理。嗣訴外人周光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辦理歸責於原告（本院卷第73-75頁）。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

01 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2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  
02 CS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  
03 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記違規點數3點。  
04 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送請被告重新審查，  
05 後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修正為僅當場舉發者始得以記違  
06 規點數，並自113年6月30日起施行，被告乃於113年7月10日  
07 重新製開原處分(本院卷第97頁)，並將更正後之原處分重新  
08 送達原告。原告仍不服，續行本件行政訴訟。

09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 11 1.原告於上開時間並無行經該路口，為檢舉人攝錄設備儀器日  
12 期有誤之惡意檢舉，或許是幾年前或其他日期之錄影畫面。  
13 且警方應利用路口的監視器錄影作為確鑿的證據來佐證事實  
14 真相。
- 15 2.原告從事專業影視製作，112年6月30日上午有日商企業影片  
16 拍攝案。原告嚴謹規劃於當日上午8時45分準時抵達拍攝地  
17 點，並於9時30分與相關配合單位進行集合。事實上，原告  
18 於當天早上8時5分即出發，8時22分時已行駛於市民高架路  
19 段，前往臺北市○○○路0段000號的目的地。然檢舉人所提  
20 供的攝錄器錄影，聲稱原告於上午8時22分於民權路與橫科  
21 路口闖紅燈，此指控明顯與事實不符。
- 22 3.透過Google地圖所示（甲證2），從原告居住地點至拍攝地點  
23 所需的路程為45分鐘，若按照檢舉人的時間，原告於8時22  
24 分若還在民權路與橫科路口的話，考慮到平日早晨市民大道  
25 的交通堵塞情況及找尋停車位所需的時間，原告將無法按時  
26 抵達，此點自任何一處路口監視器皆能輕易查證。
- 27 4.另原告與同事於當日上午8時5分已在原告住所樓下集合出  
28 發，此點亦與同事有對話截圖（甲證3))得以證明。同時，  
29 原告與拍攝單位進行的拍攝對話紀錄（甲證4），以及當日的  
30 通告單（甲證5），均顯示原告對於此次拍攝時間的證據。
- 31 5.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因較為陳舊（2006年製造），故未裝

01 設行車紀錄器。儘管如此，透過訊息與對話記錄，以及路線  
02 上各支路口監視器的證據，足以證明原告的行車路徑與時  
03 間。然警方僅以檢舉人無惡意檢舉為由予以駁回，顯然未盡  
04 到應有的查證義務。被告所作的裁決違法，缺乏必要的查證  
05 與公正判斷，訴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0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07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8 (一)答辯要旨：

09 1.本件經檢視採證影像，於畫面時間08：22：54至08：22：57  
10 處，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上，橫科  
11 路與民權街1段路口之交通號誌顯示為黃燈；於畫面時間  
12 08：22：57處，可見該路口交通號誌燈已轉換為圓形紅燈；  
13 於畫面時間08：22：57至08：23：00處，原告駕駛系爭車輛  
14 並未遵循交通號誌圓形紅燈禁止通行之指示，而繼續前進，  
15 逕行穿越白色停止線，再繼續直行通過路口。故原告於該路  
16 口未遵循交通號誌圓形紅燈指示停等紅燈，而穿越停止線，  
17 繼續直行通過路口之行為，顯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18 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之規  
19 定，破壞另一道路用路人使用該交岔路口之路權，增加路口  
20 內行車之危險，屬闖紅燈行為，而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  
21 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受道交條例第53條第  
22 1項規制效力所及。

23 2.原告固以「…檢舉人攝錄設備儀器日期有誤之惡意檢舉…8  
24 時45分抵達NEC辦公室云云」主張撤銷處分，然查本件違規  
25 採證影像畫面連續、光澤自然且並無剪接痕跡，應已足夠證  
26 明違規事實之存在，且按行政訴訟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  
27 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28 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  
29 者，不在此限。」。本案原告訴稱懷疑檢舉影片日期有誤云  
30 云，然就此有利於原告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由  
31 原告舉證證明。又檢視採證影像，系爭車輛8時22分位於臺

01 北市汐止區橫科路與民權街1段口，與原告所述8時45分抵達  
02 位於臺北市○○○路0段000號7樓之NEC辦公室，二者並無抵  
03 觸。故系爭車輛於上開路段抵達停止線前，行向號誌即已轉  
04 為圓形紅燈，仍逕行闖越路口，違規屬實，係道交條例第53  
05 條第1項規定欲處罰之違規態樣，被告據此作成本件裁罰處  
06 分，洵屬有據等語。

0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所檢送之交  
10 通部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  
11 錄」所載之會議結論：「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闖  
12 紅燈行為之認定，本部曾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  
13 函示面對圓形紅燈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該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  
15 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  
16 受程度，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  
17 面對圓形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  
18 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  
19 紅燈之行為。…。」，而上開會議結論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  
20 權責，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  
21 誤，除「紅燈右轉」之行為業經另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2 第53條第2項規範外，自得予以援用。

23 (二)原告前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錄影畫面提出檢舉，訴訟中被  
24 告以被證7擷取違規過程之連續影像畫面提出到院，繕本並  
25 已送達原告，而依前揭檢舉影像畫面所示：「①於畫面顯示  
26 時間08：22：54至08：22：57，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所面  
27 對系爭路口之號誌為圓形黃燈，此時系爭車輛尚未抵達系爭  
28 路口之停止線。②於08：22：57，該號誌由圓形黃燈轉為紅  
29 燈，斯時系爭車輛本應停止於路口停止線前，卻仍持續前駛  
30 而超越停止線並通過系爭路口，持續向前行駛。」（本院卷  
31 第85-89頁）。據此，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於違規時

01 地，面對圓形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直行至銜接路段之  
02 事實，則被告據之認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  
03 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乃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前揭處罰  
04 內容，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05 (三)至原告主張當天未行經系爭路口，檢舉人攝錄設備儀器日期  
06 有誤之惡意檢舉等節，並提出甲證2至甲證5為證。查甲證2  
07 為原告所舉當日GOOGLE地圖路線時間，預估行車時間16至45  
08 分鐘，因此系爭車輛於上開違規時點仍在汐止區橫科路，依  
09 前開路線時間，原告亦非不可能準時赴約，又告主張當日8  
10 時22分許，行車已至市民高架橋，但卻未舉證以實其說，難  
11 以採信。而甲證3原告所稱同事對話紀錄於當日7時58分稱  
12 「我到了」等語，亦無從證明原告所主張於8時05分駕駛系  
13 爭車輛自原告住所出發，而於8時22分已在市民高架橋之事  
14 實，另甲證4、甲證5為原告與客戶接洽如何進行當日工作之  
15 內容，與本件違規事實無涉，亦無從作為系爭車輛於8時22  
16 分已在市民高架橋之證據，是原告主張未於違規時點行經系  
17 爭路口云云，當不可採。且系爭檢舉錄影畫面清晰且連續，  
18 原告亦無證據可證該錄影畫面係幾年前或其他日期，或有其  
19 他偽造變造影片惡意檢舉之情事，所言純屬臆測，自無可  
20 信。

21 (四)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歸責予原告，並以原告  
22 為處罰對象，復依第53條第1項規定，並衡酌原告於期限內  
23 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24 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7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8 要。

2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30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涵勻

附錄應適用法令：

1.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2. 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修正後同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3. 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5.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規定：「停

01 止線，用以指示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  
02 得伸越該線。…」

03 6.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規  
04 定：「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  
05 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06 口。」